

合同编号：

合 同 编 号
2021 130000 3 40333

财务管理数据分析与应用平台
软件开发委托合同

甲方： 河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河北石家庄市维明南大街1号

邮编： 050051

电话： 0311-6600658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曲志刚

开户银行：工行石家庄桥西支行

银行户名：河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0402020109221007030

乙方：厦门用友烟草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海望路59号302单元

邮编：361008

电话：0592-26333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王勇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厦门金榜支行

银行户名：厦门用友烟草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592902193310808

合同签订地点（地址）：石家庄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 定义

1、“软件”：包括“软件系统”，除另有指明外，指描述于本合同附件2中的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软件版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的文件。

2、“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开发的软件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3、“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第二条 开发目的

本软件为甲方财务管理数据分析与应用平台业务而开发，根据河北中烟数据分析提升要求，充分发挥信息化对提高财务管理能力和效率的支撑作用，主要功能和目标为：

1、通过建设财务管理数据分析与应用平台，推动业务管理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同时打通与财务相关系统的集成应用，打破信息系统之间的相互壁垒，提高财务数据的时效性，保障财务数据质量的严谨性和正确性。集成与各岗位相关的管理内容、关注报表与分析在同一界面，打造以工作为中心，简洁、直观、易用的工作平台。

2、系统实用性就是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实际工作要求，在建设过程中考虑到实际系统应用功能，应用系统所有业务数据实时处理并集中。由于各使用部门相对分散，故集中管理必然使整个系统的信息及时、准确。尤其在检索分析和领导查询决策中，就更需要有数据实施处理的机制和管理模式，也更好的提高系统的实用性。

3、平台总体设计充分考虑用户当前各业务层次、各环节管理中数据处理的便利性和可行性，把满足用户业务管理做为第一要素进行考虑。采取总体设计、分步实施的技术方案，在总体设计的前提下，平台实施中稳步向中高层管理过渡，这样做可以使平台始终与用户的实际需求紧密连在一起，不但增加了平台的实用性，而且可使平台建设保持很好的连贯性。

4、进一步提升融合度，发挥财务业务协同的作用。在实现统一基础、行业管控、上

下贯通、业务协同的基本信息管理格局基础上，进一步打破财务系统间、财务业务系统间、中烟与行业财会管控平台的信息壁垒，满足财务数据联动需求，充分发挥信息聚合效益。

第三条 开发模式

本软件开发模式为独立开发。

第四条 软件描述

乙方所开发的软件名称为财务管理数据分析与应用平台，软件应符合河北中烟智能财务共享平台的总体规划要求，软件内容、应当达到的整体功能、效果和详细技术指标见附件2。

第五条 开发进度

1、本软件交付的时间为12个月。

2、软件开发过程分为5个阶段，各阶段的工作时限和开发任务分别为1、合同签订后1周内完成项目规划。2、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需求调研工作。3、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环境搭建工作。4、合同签订后9个月内完成系统试运行及系统完善。5、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系统实施上线工作。

第六条 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项目禁止转包或分包。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当直接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项目人员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组成软件开发小组，并指定小组成员，负责本软件的开发与管理。开发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3。开发小组成员不得任意更换，因合同约定情形或其它特殊情况需要重新指定的，应当事先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

第八条 信息与资料

乙方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相关情况，申请调阅相关数据和资料，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如甲方对乙方开发工作所需的合理范围内的信息和资料不予提供，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项目设计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和工作实际，进行全面、系统、充分的调研论证，按时制作完成项目需求分析书、项目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分别提交甲方审核。

甲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上述文件的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及

时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通过，文件由甲、乙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甲方对上述文件的签字认可，仅代表对上述文件关于软件开发的适用性、需求性、可用性的认可，具体技术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如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乙方工作时限相应顺延。

第十条 进度报告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预期效果、有无项目变更及变更情况等。

第十一条 第三方监理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软件开发项目的监理。监理享有甲方授权的合同权利。

第十二条 项目变更

本软件开发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部分项目内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功能、技术指标有实质性影响的，双方应当订立补充协议。

由项目变更导致乙方直接利益受损的，由甲方予以相应补偿。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

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将开发完成的软件交付甲方。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无法交付的，交付时限顺延。

2、甲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软件进行测试和评估，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应当指明缺陷部分，由乙方加以改进完善。

3、软件交付后，应当开展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不少于3个月（时间）。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的故障及相关问题，由乙方在试运行期间内解决。

4、试运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并达到甲方要求后，甲方对软件进行整体验收。软件达不到合同要求未通过验收的，由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改进完善，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全部费用。

5、按照甲方验收要求，乙方应提供源代码、设计文档等相关文件。

第十四条 维护与培训

乙方同意自软件正式运行时起1年内（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维护，具体服务项目包括：问题解决服务、系统运行保障、系统运行优化服务。维护期满后，如甲方继续聘请乙方提供上述服务，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乙方应当免费为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

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的目标和功能。乙方为甲方系统管理人员提供3人次以熟悉系统功能和掌握日常维护技能为目的的相关脱产培训，培训费用(包括书籍、交通、食宿等)包含在总报价内。

第十五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2931000 元 (大写贰佰玖拾叁万壹仟元)

首期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879300 元，

支付时间：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并由乙方提供系统开发计划后 10 个工作日内；

二期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879300 元，

支付时间：项目上线试运行进行初验，初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三期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879300 元，

支付时间：项目上线试运行三个月并进行终验，终验后 10 日内；

余 款：合同总金额的 10 %，即人民币 293100 元，

支付时间：项目实施终验后满一年。

结算方式：电汇。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付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的开户行账户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如乙方指定更换其他账户，应向甲方提供书面的账户变更通知。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3%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2、因乙方原因导致软件验收不合格，在宽限期内经改进完善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3、软件正式运行后，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维护服务的，甲方有权从余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4、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3% 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

1、遵守知识产权保护“四项基本原则”，一是保护知识产权，为行业专门开发的软件以及系统收集、产生的数据和相关信息的知识产权属于行业，合作公司不能擅自读取、存储、缓存、使用和转接、转交第三方。二是保障技术安全，合作公司需确保所提供的软件、硬件产品安全和信息系统安全，并加强内部管理，确保相关服务人员严格遵守上述“保护知识产权”原则。三是保守商业秘密，双方共同履行针对合作意图、技术路径和管理要求等内容的保密责任。四是坚持归口管理，双方合作的具体业务遵循行业有关要求并接受国家局、总公司有关部门和专业公司工作指导，确保涉及行业全局性、战略性业务的政策和标准一致性。

2、知识产权：甲方拥有甲方个性化开发功能的知识产权。另一方未经知识产权拥有者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除本研发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知识产权拥有者的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如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保证本软件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也已完成了上述手续，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本软件的未决诉讼。若甲方因乙方原因受到侵权指控，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立即与第三方交涉处理上述纠纷。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第三方侵权指控成立而使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乙方应负责向甲方赔偿。因处理乙方原因引起的与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利侵权纠纷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诉讼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4、“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双方的保密义务将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5、甲方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方案、技术指标、报告、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等技术资料，以及甲方所知悉的乙方经营策略、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等商业信息（甲方享有著作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的除外）。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参与项目管理人员。

保密期限：永久，除各项秘密被其合法拥有者公开外。

泄密责任: 按双方协商或法律诉讼解决,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因甲方泄密而导致的直接损失做出赔偿。

6、乙方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 包括: 项目方案、项目造价、测评需求、计算机设施的配置、网络结构、数据库结构、业务流程、业务软件及其文件和数据, 信息资源、安全保密技术措施等等, 以及乙方通过项目所知悉的甲方内部管理制度、安全保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地址、电话、建筑布局等国家秘密和甲方的经营策略、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等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相关管理、实施人员。

保密期限: 永久, 除各项秘密被其合法拥有者公开外。

泄密责任: 按双方协商或法律诉讼解决,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因乙方泄密而导致的直接损失做出赔偿。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及重大变化, 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告知对方, 并在不可抗力状态结束后7日内, 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和证据, 双方认可后, 协商终止合同或推迟合同的履行且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九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无。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和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以订立书面补充协议或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网络安全及其他安全责任

(一) 本项目拟并入企业资源计划系统, 安全保护级别为三级。要按照《烟草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定》要求, 履行相应级别系统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采取技术

或人工每月一查方式，全面掌握每一个应用系统账户、运维账户分配情况（包括有多少账户，每个账户的权限，具体由哪些人员使用等），并按甲方要求填写相关记录表，坚决杜绝用户权限过大问题；每季度使用技术工具或人工排查方式至少进行一次系统账户、运维账户弱口令检测，并针对问题立即进行处置，按甲方要求填写相关记录表，做到弱密码一个不存、一个不用。

（二）甲乙双方的合作与开发实施的应用软件系统，应遵守国家、烟草行业与甲方的有关信息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与要求。如国家《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烟草行业《烟草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定》、《烟草行业信息网络安全管理规定》、《烟草行业信息安全基线管理技术规范》等，甲方《信息化外包服务人员管理办法》、《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账号密码管理办法》、《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等，及随着项目实施，国家机关、烟草行业以及甲方颁布的其他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为便于合同执行，本处列举部分要求：

1、现场管理。现场实施人员管理按照甲方《信息化外包服务人员管理办法》执行，签订保密协议，履行入场离场手续，遵守现场管理要求。

2、个人信息保护。全面掌握本项目是否有收集、存储和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况。并遵循以下要求开展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工作：

按照《网络安全法》要求，向所有被收集个人信息的人员明示收集，并获得同意。不泄露、篡改、损毁其收集的个人信息，除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个人信息以外，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开展收集、保存、使用、共享、转让、公开披露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应遵循《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17) 规定的原则和要求。

3、敏感信息保护

敏感信息访问：应识别敏感信息，做好权限控制，禁止用户访问其他用户的敏感数据。对主机操作系统的目录、文件进行权限管理，禁止普通账号修改、写入系统敏感目录和文件。使用内部数据进行软件测试时，应对敏感数据进行脱敏处理。

敏感信息的传输与存储：传输和存储个人敏感信息（指个人财产信息、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个人身份信息、网络身份标识信息等）时须采用加密以及设置信息数据复制、下载、打印限制等安全措施。禁止使用个人存储介质存储系统敏感信息，禁止使用个人电脑处理敏感信息。

4、应急响应

乙方应在甲方指导下，针对影响系统可靠性，可用性与保密性的威胁隐患，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应急响应计划，编制应急响应预案、方案，开展应急演练，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

乙方应将安全评估发现的高风险漏洞在 7 天内须处置完毕。

(三) 其他安全责任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精心组织，确保人员及设备的安全。如果造成事故或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也将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要严格按照国家及甲方相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操作，出现乙方人员及设备等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违反本合同信息安全要求约定，但未造成实际损害的，甲方有权从合同价中扣除乙方 5%以内的违约金；造成实际损害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4、双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有不能协调的争执提交石家庄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二十三条 合同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日至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